

D923.4-631

ZHONGGUO
ZHU ZUO QUAN SHOUCE

中国著作权手册

主 编 曹三明 何 山

(川)新登字 005 号

责任编辑:温伯琦 林 立

封面题书:薄一波

封面设计:黄汉庭

技术设计:黄汉庭

中国著作权手册

曹三明 何 山 主编

四川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内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7.75 插页 5 字数 340 千

1993 年 3 月第一版

1993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7—5408—1866—2/G·1785

定价:15.00 元

寄 语

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
品作者的著作权,促进社会主
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

(法学泰斗张友渔同志逝世前在病榻上为本书的遗墨)

出版说明

《中国著作权手册》是一部具有理论性、知识性、实用性的工具书。它是我国目前最新颖、最完整的一部著作权法基本知识读物。是奉献给渴望学习和掌握著作权法知识的广大读者的一部好书。

著作权法涉及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科学技术、宣传教育、建筑设计、工艺美术、电子工业等众多部门。著作权法的制定与实施，不仅仅是文化界的事情，而是关系到每个家庭、每个公民学习科学文化、欣赏艺术的大事，因此，要求大家都学法、懂法、用法，人人关心著作权法。针对这一特点，本书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文字通俗，重在解难，并侧重于对法律、法规、规章、现行政策的理解与应用，它既可作为工作的指南，又有助于提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书书名题字：薄一波；寄语：张友渔；序：宋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署长、国家版权局局长)。主编：曹三明（新闻出版署政策法规司副司长）、何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研究员），负责全书主审统稿。

编著者如下：

郑成思

曹三明

何 山

肖 峒

康振平

杨明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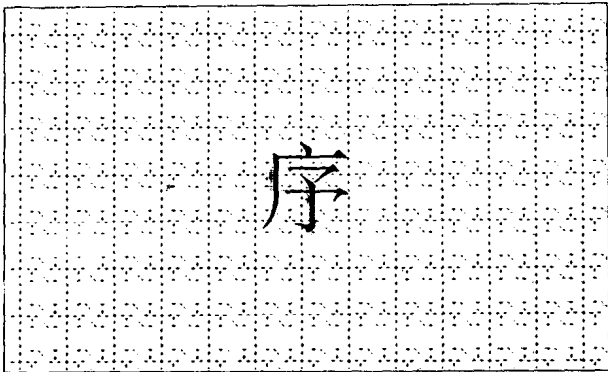
孙建红

章少波

本书编写，由于水平有限，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2年10月



序

《中国著作权手册》的编著者希望我为这本书的出版写几句话。

我想先排个时间表：1990年9月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1年6月1日在全国实施著作权法。1992年7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国加入《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国务院关于我国加入《唱片公约》的议案近日已送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我国加入这个公约的日子也为期不远了。

这个时间表，表明我国著作权事业从完成立法到参加国际公约其发展之快在各国也是少见的。这反映了我国人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对著作权工作的高度重视，为发展著作权事业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在这种形势下，要求著作权的各项工作都要跟上去，而加强著作权法、著作权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就显得更加重要。

了。多出一些有关著作权的图书是会受到读者欢迎的。

根据一年来实施著作权法的实践经验，为了更好地建立、健全和完善著作权制度，我想当前应强调以下几点：

一、我国著作权制度是改革开放政策的产物，它应当充分利用改革开放带来的契机和提供的条件完善和发展起来，为改革开放服务，为国家的经济和文化建设服务。改革的根本目的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包括社会物质生产力和社会精神生产力。在技术竞争、人才竞争和综合国力竞争的国际环境下，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必然要求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提高社会信息质量和流转的组织水平。著作权的实施应当而且可以在这方面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

二、著作权保护的一般原则要与我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著作权保护是资产阶级在近三百年来发展起来的制度，在发达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对与著作权有关行业的发展，曾经并正在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它是人类社会进步的一项重要文明成果，能够为我所用。我们要利用著作权保护制度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就要尽可能从实际出发。在立法方面是如此，在法的实施上也是如此。例如，在著作权法的实施方面，要依法发挥行政管理的监督保证作用，鼓励各种民间机构的积极参与，建立各种各层次公众乐于接受的纠纷调处机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合作，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和服务等。

三、著作权保护应当尽快向国际标准靠拢。对外开放的中国，面临的是一个知识产权保护已经十分发达的世界。

知识产权已经渗透到文化、科技、经济、贸易等各个领域，成为在这些领域开展竞争的重要方面和在这些领域发展国际合作关系的重要媒介。这就要求我们尽快完善著作权保护制度，积极而又有步骤地向国际标准靠拢。这既是我们当前解决对外开放中面临的紧迫问题的需要，更是我国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

四、实施好著作权法，要依靠全社会的力量。著作权保护涉及众多部门领域的工作，影响到广泛的社会层面，与广大公众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要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依靠各方面的支持与配合。特别是要随着改革的深入，根据著作权保护的自身特点，提高权利人自己管理自己的权利的能力。使行政、司法、民间和舆论都活起来。

《著作权法》的颁布与实施，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它也必将为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

希望《中国著作权手册》和其他著作权出版物都能在这些方面对广大读者有所帮助。

宋 木 文

1992年7月6日

前 言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15次常委会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该法已于1991年6月1日起施行。

著作权法是保护作者权益的法律。从著作权法的发展史上来看，这个法律自诞生时起就旨在保护作者的著作权。在人类科学文化的历史长河中，并非是有了作品就有著作权的，而是在印刷术得以发展，作品被大量复制发行，形成出版，并且由保护出版商的权利转变为承认创作者的权利之后，才产生了著作权。1709年的英国安娜法令首开著作权先河，奠定了现代著作权制度的基石。自此，作者成为著作权利的主宰，著作权法就成为保护作者权利的专门法律。继英国之后，许多大陆法系的国家对于著作权利，干脆就称为作者权。日本用著作权一词，也是强调著作人的权利。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著作权法注入了新的

内容，除保护作者和其他著作权人的权利外，还保护著作邻接权人的权利，但它的核心仍是保护作者的权利。

著作权法之所以强调作者的权利，就在于认为作者的智力创作是文化、艺术、科学作品之源。没有作者的创作劳动，科学文化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只有保护了作者的权益，才能繁荣文化科学事业。基于这种理论，我国著作权法的第一条就开宗明义地规定，要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

何谓作者？作者是创作作品的人。著作权法第 11 条中规定：“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视为作者。”作者包括创作作品的公民和法人、非法人单位。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是作者。

作者的广泛性与作品的范围密切相关。著作权法调整的作品种类繁多，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作品、戏剧作品、舞蹈作品、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电影作品和以摄制电影方式摄制的电视、录像作品，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和说明，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以及计算机软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这些作品涉及文学、艺术、科学各个领域。可以说，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者，涉及所有知识分子，亿万公民以及千百万单位。对如此众多的作者的权益予以保护，必将调动他们创作作品的热忱，从而促进我国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

著作权法保护作者的权益，首先是确立“著作权属于作者”这一基本原则。作品一经创作，即产生著作权，这一权利首先归属于作者。

作者享有的著作权的内涵十分丰富。著作权的内容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主要含：（一）署名权，作者享有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二）修改权，作者有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三）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以及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公之于众。（四）使用权，即以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五）收益权，指作者享有因行使使用权、转让权而获取报酬的权利。（六）转让权，指作者有权以赠予、出卖等方式处分著作财产权。（七）保护作品完整权，作者享有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作者行使著作权中的使用权，可以获取报酬。例如，一首歌曲创作后，报刊登载要向作者付酬，表演者营利性演唱要向作者付酬，音像出版社录制该作品也要向作者付酬，广播电台、电视台用其制作节目还要向作者支付报酬。这样，作者以自己的劳动获取应有的价值，缓解“十五的月亮十六圆（元）”这类分配不公的社会现象。

为了使作者的权益受到更多的保护，著作权法规定了著作权的保护期，它远长于商标、专利的保护期。作者的署名权不受时效的限制，作者生前终身享有，死后也永远享有。对作品完整权的保护不受限制，但著作权中财产权

利的保护期则有时间限制。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的保护期和电影、电视、录像、摄影作品的发表权、使用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著作权法不再保护。

任何权利都不是绝对的。为了协调作者与传播者和公众的关系，著作权法对作者的权利也做了限制。例如，为了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作者的许可，不向其付酬，不指明作者姓名。又如，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作者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著作权法还较为详细地规定了法律责任。侵犯著作权的人要受到制裁，承担法律责任。例如，对于制作或者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除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外，著作权管理部门还有权给予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

著作权法堪称我国目前为止最为复杂的一部法律，每一公民，每个单位应当认真学习著作权法，正确执行著作权法，以保护文学、艺术、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促进优秀作品的创作与传播，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

编者

1992 年 7 月

目 录

序	宋本文
前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
一、著作权(版权)名词解释	(19)
著作权	(19)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	(20)
创作	(21)
作品	(21)
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作品	(22)
共同参加的著作权国际条约	(23)
文字作品	(24)
口述作品	(24)
音乐作品	(24)
戏剧作品	(24)

曲艺作品	(25)
舞蹈作品	(25)
美术作品	(25)
摄影作品	(25)
电影 电视 录像作品	(25)
工程设计 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	(26)
地图 示意图等图形作品	(26)
依法禁止出版 传播的作品	(26)
时事新闻	(26)
人身权	(27)
财产权	(27)
发表权	(27)
署名权	(27)
修改权	(28)
保护作品完整权	(28)
复制	(28)
表演	(29)
展览	(29)
发行	(29)
出版	(29)
改编	(29)
注释	(29)
编辑	(30)
整理	(30)
合作作品	(30)

职务作品	(30)
委托作品	(30)
著作权的保护期	(31)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31)
专有使用权	(31)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32)
出版者	(32)
图书 报刊出版者的权利	(32)
图书出版者的专有出版权	(33)
表演者	(33)
表演者的权利	(33)
录音制作者的权利	(34)
录像制作者	(34)
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34)
广播电台 电视台的权利	(35)
播放	(35)
著作权保护	(35)
侵犯著作权	(35)
侵犯著作权的民事责任	(36)
侵犯著作权的行政责任	(36)
著作权合同纠纷的仲裁	(36)
对作品的歪曲	(37)
著作权(版权)所有 不准翻印	(37)
著作权(版权)所有 不准翻录	(37)

著作权与版权	(37)
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38)
著作权的代理	(38)
计算机软件	(38)
软件著作权人	(3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0)
计算机软件的登记管理	(4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处理	(42)
二、版权外文术语简要释义	(43)
美国仲裁协会	(43)
放弃版权	(43)
缩写本(简写本)	(43)
绝对新颖性	(44)
上诉法院	(44)
偶然使用	(44)
利润数额	(44)
对人诉讼	(45)
对物诉讼	(45)
改编者(改编人)	(45)
程序的改编 改写	(45)
作品的改编	(45)
(在音乐作品中指)旋律	(45)
对广播信号录音	(46)
国际文学艺术协会	(46)
阿拉伯教育 文化 科学组织	(46)
随意性音乐	(46)

作品的修改	(46)
代用单元	(47)
文学艺术与工业产权年刊(法文)	(47)
附属权利	(47)
匿名作品	(47)
选集	(48)
出选集权	(48)
《澳大利亚官方专利商标外观设计 杂志》	(48)
上诉法院	(48)
受雇佣状态	(48)
建筑艺术作品	(49)
应用程序	(49)
实用艺术	(49)
编排	(49)
艺术作品	(49)
美国作曲家 作家 出版商协会	(50)
美国信息交流标准守则	(50)
(所有权)转让	(50)
视听作品	(50)
作者身份	(50)
谈判地位	(50)
英国歌词作家 作曲家与作者协会	(51)